

材料科学与工程系（研究院）财务信息公开 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财务行为，积极推进我院财务信息公开工作，使院系财务信息公开逐步走上科学化、民主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的轨道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[2012]4号）、《中国海洋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》、《中国海洋大学财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财务信息公开的目的和原则

财务信息公开是院务公开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不仅是推进院系改革、发展和稳定的有效途径，而且是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进一步密切党群、干群关系的重要措施。推行财务信息公开，有利于加强民主监督，促进院系民主管理，提高院系经费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，使院系重大财务开支更加民主、科学、透明。

推进财务信息公开，要本着坚持依法公开、注重实效、有利监督的原则。

二、财务信息公开的组织和领导

院系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，我院主要领导是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负责人。

三、财务信息公开的内容及形式

1. 年度财务决算的公开。学校拨款及院系创收年度财务决算在年终全院教职工大会上报告。

2. 教职工业绩津贴发放的公开。教职工的基础津贴及业绩津贴的发放标准、办法及年度结果，经院系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，在院系内部公开。

3. 奖学金、助学金和困难补助发放情况的公开。本科生、研究生奖、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申报、评选及发放情况通过网页、公示栏或学生干部大会等向师生公开。

四、本细则由院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系（研究院）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